

#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轻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二轻处〔2024〕27号

当事人：天津市西青区老姚电动车修理店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1MA07FNDF3D

经营场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源路菜市场南街 58、  
59、60 号

经营者：姚卫国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源路菜市场南街 58、  
59、60 号

2024 年 3 月 21 日，本局执法人员至当事人经营场所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万源路菜市场南街 58、59、60 号开展监督检查，现场查见当事人店外停放有待售黑骑士牌电动自行车 4 辆，壹酷牌电动自行车 7 辆，上述电动自行车鞍座长度超过 35cm，执法人员现场比对整车示意简图，与实际明显不符。上述电动自行车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中第 6.1.5 条第（b）项鞍座长度小于或等于 350mm 的规定，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的涉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11 辆电动自行车（黑骑士 TDT075Z 型 2 辆；黑骑士 TDT077Z 型 2 辆；壹酷牌 TDT53Z 型 7 辆）实施扣押行政

强制措施，被扣押的电动自行车均未配备电池。

2024年3月29日，本局委托天津中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从当事人处扣押的3个型号共11辆电动自行车进行抽样检验。2024年4月9日，天津中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ZB-2014-DC110、ZB-2014-DC116、ZB-2014-DC117），并将抽取的用于检验的电动自行车样品退回本局。

当事人待售的电动自行车（标称品牌：黑骑士，产品型号：TDT075Z，标称生产日期：2023-12-05，标称生产者：无锡赛鸽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吴区分公司）经抽样检验，尺寸限值、反射器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标准要求。

当事人待售的电动自行车（标称品牌：黑骑士，产品型号：TDT077Z，标称生产日期：2024-03-09，标称生产者：无锡赛鸽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新吴区分公司）经抽样检验，尺寸限值、反射器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标准要求。

当事人待售的电动自行车（标称品牌：壹酷，产品型号：TDT53Z，标称生产日期：2023-12-06，标称生产者：台州市壹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抽样检验，尺寸限值、反射器（侧反射器、后反射器）不符合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标准要求。

2024年4月11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检验结果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二检鉴结〔2024〕28号）附《检

验报告》，并向标称生产厂家邮寄了（津青市监执二检鉴结〔2024〕28-2、3号）附《检验报告》。当事人及标称生产厂家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本局于2024年5月6日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姚卫国进行询问调查，并查看了其提供的相关材料。

当事人于2024年3月18日从天津市东丽区黑骑士电动车销售商行购进涉案黑骑士牌电动自行车4辆（型号：TDT075Z 2辆；型号：TDT077Z 2辆），购进价格进价1999元/辆（未配电池），未付货款，和供货商约定售价3199元/台（配电池），2099元/台（不配电池），卖完以后再付货款。当事人于2024年3月20日从班狗吃米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购进涉案壹酷牌电动自行车7辆（型号：TDT53Z），购进价格进价1399元/辆（未配电池），未付货款，和供货商约定售价2600元/台（配电池），1499元/台（不配电池），销售后再付货款。当事人进货时索要了供货方经营资质，保留了进货票据，查看了产品合格证。上述涉案电动自行车未销售，也未配备电池。当事人自述未对涉案电动自行车进行改装。

本案货值金额18889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3. 《检验委托书》(津青市监执二检鉴委〔2024〕27号)、《抽样记录》、《检验结果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二检鉴结〔2024〕28号)及送达回证、《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 ZB-2014-DC110、ZB-2014-DC116、ZB-2014-DC117), 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4.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青市监执二强制〔2024〕27号)《财物清单》(津青市监执二强制〔2024〕27号)及送达回证、《检验期间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二检鉴期〔2024〕27号)及送达回证、《延长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津青市监执二延强〔2024〕27号)及送达回证、《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青市监执二解强〔2024〕27号)及送达回证、当事人出具的《自愿上缴情况说明》;

5.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姚卫国的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购进和销售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情况;

6. 当事人提供的天津市东丽区黑骑士电动车销售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收据复印件、班狗吃米信息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商收车确认单复印件、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2024年6月14日, 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二罚告〔2024〕27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 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属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提供进货票据和供货商信息，说明进货来源，涉案电动自行车未销售，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

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 11 辆不合格电动自行车（黑骑士 TDT075Z 型 2 辆；黑骑士 TDT077Z 型 2 辆；壹酷牌 TDT53Z 型 7 辆）；
2. 处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 倍罚款 18889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天津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6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